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候用校長 王美善電話: 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: 033361044

電子信箱: meishann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000184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九 (376735100E\_1100018483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00018483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

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| -北區感性啟蒙研習課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6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,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,本市獲薦派人員名額12人,活動對象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比例分配:
  - (一)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- (二)行政人員,包含候用校長、學校校長、主任及組長。三、研習資訊如下:
  - (一)研習時間:110年3月19日至3月20日(星期五至星期 六)。









- (二)研習地點: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 號)。
- (三)報名方式:請於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前填寫google表單向本局報名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vtw2NvZrBkMgvX3x7),教師請同時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,課程代碼:3039644。
- (四)活動內容:本次課程規劃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,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及感官經驗,認識與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,並透過表演藝術及新媒體藝術跨領域結合,呈現有別於以往的新型態藝術樣貌。
- 四、本案屬跨區參與,活動地點於臺北市,本市之參與人員, 可依規申請補助住宿費,以上補助皆需符合全程參與2天課 程者,另住宿地點由活動承辦單位安排,請有住宿需求人 員詳實填寫表單內容。
- 五、本案請依教育部通報「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 防疫措施」規定,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 異常等疑似症狀,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 理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 自主健康管理者,不得參與本活動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,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,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,將主動告知錄取人員。
- 七、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參加,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人員於課務 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前往





八、以上未盡事宜或交通及住宿相關問題,請逕洽研習承辦人 員黃助理,電話:02-2896-1000#5273; E-mail: 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九、檢附教育部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電2021/03/08文



